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前請檢查以下各項資料是否備妥：（一律採通訊報名）

備齊打勾	項目	內容
	(1)	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親簽）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必要證件）
	(3)	2 吋照片 2 張（浮貼報名表上）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報名費 \$1,000（請勿隨函繳交，繳費帳號將另行通知）
	(6)	50 元郵票或郵資（寄發通知）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7 月 31 日截止（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

一、依據：

本班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二、宗旨：

邁入 21 世紀之後，國人研習法律之風氣亦更加興盛；為提高國人之法律素養，徹底落實法治建設，針對凡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對法律相關課程有興趣的社會人士，學習法律之知識的管道，特開設本課程，並於上、下學期學分修滿結業拿到成績後，便可參加「律師、民間公證人、司法官」等國家考試。

三、錄取名額：

本班以 50 名為原則，若註冊繳費人數未滿 25 人時，本校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由本校推廣教育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

※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四、報名資格：（推廣教育各學分班學生非為緩徵適用對象）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院校畢業者，且三專畢業須離校二年（含）以上，二專及五專畢業須離校三年（含）以上；以國外學歷報名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五、必選修課程暨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	授課教師	學分數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民法	楊佳元	3	√	
必修	刑法	徐育安	3	√	
必修	行政法	陳慈陽	3	√	
選修	勞動法	郭玲惠 傅柏翔	2	√	
必修	刑事訴訟法	吳景芳	3		√
必修	民事訴訟法	姜炳俊	3		√
必修	公司法	陳彥良 張心悌	3		√
選修	消費者保護法	杜怡靜	2		√

※以上為預定課程及師資，本組保有變動權，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本班開設課程若列兩位教師表示為兩位聯合授課。

第一學期課程、師資及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授	學歷	現職	預計授課時間
民法 (必修)	楊佳元	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一 18:30~21:10
行政法 (必修)	陳慈陽	德國魯爾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二 18:30~21:10
勞動法 (聯合授課) (選修)	郭玲惠	德國哥廷根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三 18:30~20:10
	傅柏翔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法學博士 (S.J.D)	臺北大學法律系 助理教授	
刑法 (必修)	徐育安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	臺北大學法律系 教授	週四 18:30~21:10

六、修讀年限：

以一年內修讀完規定之 20 學分課程為原則。

兩學期修滿必修 6 門課程(18 學分)，選修 1 門課程(2 學分)，共計 20 學分即可結業。

七、上課時間暨證書授予：

- (一) 單獨開班，由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負責安排課程、本組聘請教授、提供上課場所等有關事宜。
- (二) 上課時間預定於每週週一至週四期間，晚間 6 時 30 分至 9 時 10 分上課，每項課程原則上每週固定一天上課，每學期共計 18 週，分上、下學期授課。
- (三) 學員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本校授予所屬班別之推廣教育結業證書（不授予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
 1. 於規定期限內修畢規定之 20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2 學分）。
 2. 各項課程之缺課時數不得超過各課程時數之三分之一。
 3. 規定課程之成績考核及格者，碩士學分課程及格標準為 70 分。
 4. 依教育部函規定，學員修習之學分爾後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
- (四) 未修滿結業 20 學分者，僅就及格部份發給成績單（即學分證明）及結業證書（非學位證書）；未修滿者只發成績單。

八、結業暨學分抵免：

- (一) 結業：凡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規定科目 20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明書；未修滿 20 學分者，僅就及格學分部份，發給成績證明。
- (二) 學分抵免：學員經各校各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學分之採認抵免，另依各校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應考考選部主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考試資格所需修習之法律科目與學分數，請上考選部網站 <http://www.moex.gov.tw/> 查詢（請選取上方分類選單中「考選法規」→「專技人員考試法規」中選取所需資訊）。

九、學費計算方式：

報名費 \$ 1,000；每學分之學分費為 \$ 3,500，每學期固定學雜費 \$ 3,600，故學員本學期繳交之學費為 \$ 35,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共計 9 學分）；或為 \$ 42,100（修習 3 門必修課程及 1 門選修課程共計 11 學分）；

（以上學費部分不含書籍費）

※費用繳交採 ATM（自動提款機）或 Web ATM 轉帳繳費或金融機構跨行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十、簡章索取及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

(一) 報名簡章可由網站下載、來電或親至本組索取

1. 至本校推廣教育組網站 <https://www.ntpu.edu.tw/dce/> 下載
2. 親至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索取。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臺北大學力行大樓一樓推廣教育組）

※若需函索請郵寄上述地址並註明「索取法研班簡章」。

(二) 填妥『法律研究碩士學分班』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務請確實填寫並由報名者親簽)，附上 2 吋照片 2 張，請 1 張照片黏貼於報名表、1 張於背面正楷書寫姓名附資料中繳交，另外並附最高學歷證件影印本一份、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上）。

(三) 通訊報名作業如下：

請檢附「報名表暨個資提供同意書及學歷身分證件資料」及 50 元郵票，一併掛號寄至（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推廣教育組）信封請註明「法研班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

※經初步檢查報名資料後本組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報名者，並將給予報名費壹仟元之「虛擬帳號繳費須知」，請於規定轉帳或匯款於個人虛擬帳號，始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費經繳交後一律不退還】

※報名費帳號為個人專屬，請勿與他人共用，並確實依照正確帳號

※除未開班外，報名費繳交後一律不退還，亦不得要求轉換班別。

十一、學員退費規定：

(一) 學分班不得辦理延期。

(二)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本班至 109 年 10 月 23 日達全期三分之一。

十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31 日，額滿即提前截止。

十三、預定開課時間：第 1 學期：109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1 月 14 日。

第 2 學期：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6 月。寒暑假不授課

十四、上課地點：國立臺北大學台北建國校區（10433 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69 號）

十五、洽詢電話：(02) 2502-1520 轉 27555、27550；(02) 2506-5226
(E-mail：linday@mail.ntpu.edu.tw)

※注意事項：

1.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及旁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2.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不另行補課。
3.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銷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4.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請確定您已詳閱各注意事項，再進行報名手續，報名即表示同意遵守本組一切規定。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本組保留隨時修改之權利，並公告於本組網站，恕不另行通知。